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UNITED LAW FIRM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金光外滩中心 1702 室 邮编：200002

电话 (Tel): 021-6849377 传真 (Fax): 021-68419499

网站: www.united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对《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6 的答复	5
第三节 结尾	11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2017)沪联律股字第 063-05 号

致：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或“发行人”、“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 4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烟台舒驰 95.42% 股权、中植一客 100% 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2018 年 3 月 15 日，康盛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440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本所现就《二次反馈意见》提出的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部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本专项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文件中自

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应经本所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4.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第二节 正文

一、对《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6 的答复

问题 6.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4.22%的股份，其中包括中植新能源持有的上市公司 9.50%的股份。2) 中植新能源的控股股东润成控股持有其 5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陈汉康。请你公司结合中植新能源近三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审议事项的提案和表决情况，补充披露陈汉康和润成控股能否有效控制中植新能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中植新能源近三年董事会召集、提案、审议事项的提案和表决情况如下：

时间	召集人/ 提案人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2015 年 4 月 21 日	董事长	《关于在淳安设立全资制造子公司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5 年 4 月 30 日	董事长	《关于在北京成立全资销售子公司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5 年 7 月 30 日	董事长	《关于与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植新能源汽车产业并购基金（珠海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5 年 8 月 3 日	董事长	《关于与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中植航电动汽车南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5 年 8 月 10 日	董事长	《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中植一客部分股权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5 年 12 月 6 日	董事长	《关于向成都盛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盛河汽配）增资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董事长	《关于收购烟台舒驰客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6 年 1 月 15 日	董事长	《中植新能源汽车产业并购基金（珠海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事宜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6 年 2 月 2 日	董事长	《向中植新能源汽车产业并购基金（珠海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持有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宜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6年2月20日	董事长	《向江苏永盛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6年2月29日	董事长	《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6年3月17日	董事长	《与自然人黄泽恕合资成立成都莱姆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6年3月18日	董事长	《关于中植新能源汽车（淳安）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6年5月16日	董事长	《成立深圳全资销售子公司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6年6月2日	董事长	《关于向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亿元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6年7月30日	董事长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改组草案》	一致通过
2016年8月12日	董事长	1、《关于转让公司持有四川中植盛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草案》； 2、《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3、《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4、《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5、《关于修改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草案》。	一致通过
2016年9月3日	董事长	《关于参与北京北方华德尼奥普兰客车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增资项目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6年9月22日	董事长	《关于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6年10月30日	董事长	1、《关于向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支持的议案》； 2、《关于公司购买商品房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6年11月10日	董事长	1、《关于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计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议案》； 2、《关于聘请四川法为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6年11月17日	董事长	《关于收购一汽客车有限公司持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6年12月5日	董事长	1、《关于同意与中植一客成都有限公司终止合同的议案》； 2、《关于同意暂停与中植新能源汽车产业并购基金（珠海横琴）合伙企业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7年1月6日	董事长	《关于同意中植新能源汽车向中国银行彭州支行申请1亿元授信总量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7年1月9日	董事长	《关于收购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持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19.6%股权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7年2月28日	董事长	1、《关于设立中植嘉晟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设立中植汽车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7年4月5日	董事长	《关于中植汽车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7年5月5日	董事长	1、《关于对中植一客成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7年5月22日	董事长	1、《关于同意本公司将其持有的烟台舒驰 51%的股权和中植一客 100%的股权转让给康盛股份的议案》； 2、《关于同意本公司与康盛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 3、《关于同意本公司与康盛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7年7月25日	董事长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7年9月15日	董事长	1、《关于同意为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淳洋正点（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7年10月10日	董事长	1、《关于同意为安徽永通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关于设立中植康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3、《关于同意受让中植汽车睢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关于同意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7年11月2日	董事长	1、《关于同意本公司将其持有的烟台舒驰 51%的股权和中植一客 100%的股权转让给康盛股份的议案》； 2、《关于同意本公司与康盛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8年3月5日	董事长	《关于参与恒天财富恒乐汇全年活动支持项目的议案》	一致通过

经核查，中植新能源近三年董事会均由董事长提议和召集，所有议案均由全

体董事一致通过，其中润成控股推荐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并担任董事长，润成控股可以通过董事会有效控制中植新能源日常经营决策。

(2) 中植新能源近三年股东会召集、提案、审议事项的提案和表决情况如下：

时间	召集人/ 提案人	审议事项	审议情况
2015年4月20日	公司董事会	《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改选董事、监事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5年4月22日	公司董事会	《关于在淳安成立全资制造子公司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5年5月11日	公司董事会	《关于在北京成立全资销售子公司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5年6月17日	股东润成控股	1、《公司同意受让朱述军所持浙江永盛汽车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的议案》； 2、《收购永通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5年8月14日	公司董事会	《关于与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中植新能源汽车产业并购基金(珠海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5年8月20日	公司董事会	《关于与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中植航电动汽车南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5年8月22日	公司董事会	《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中植一客部分股权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6年1月29日	公司董事会	《中植新能源汽车产业并购基金(珠海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	一致通过
2016年2月24日	公司董事会	《向中植新能源汽车产业并购基金(珠海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持有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一致通过
2016年3月2日	公司董事会	《江苏永盛汽车有限公司增资》	一致通过
2016年3月10日	公司董事会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致通过
2016年3月30日	公司董事会	《中植新能源汽车(淳安)有限公司增资》	一致通过
2016年4月4日	公司董事会	《与自然人黄泽恕合资成立成都莱姆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通过
2016年5月30日	公司董事会	《在深圳成立全资销售子公司》	一致通过
2016年6月2日	股东中海晟泰	《同意中植汽车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相关条件向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一亿元》	一致通过
2016年7月19日	公司董事会	为烟台舒驰提供担保的决议	一致通过

2016年8月8日	公司董事会	《同意中植汽车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人民币不超过壹拾壹亿一千万元整》	一致通过
2016年8月12日	公司董事会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改组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6年9月12日	公司董事会	1、《关于转让公司持有四川中植盛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5、《关于修改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6年12月9日	公司董事会	《同意本公司受让一汽客车有限公司所挂牌转让的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20.4%股权》	一致通过
2017年5月8日	公司董事会	1、关于对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7年6月6日	公司董事会	1、《关于同意本公司将其持有的烟台舒驰51%的股权和中植一客100%的股权转让给康盛股份的议案》； 2、《关于同意本公司与康盛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 3、《关于同意本公司与康盛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7年9月19日	公司董事会	1、《关于同意为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淳洋正点（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7年11月4日	公司董事会	1、《关于同意本公司将其持有的烟台舒驰51%的股权和中植一客100%股权转让给康盛股份的议案》； 2、《关于同意本公司与康盛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一致通过

经核查，中植新能源近三年股东会主要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和召集，公司股东

润成控股、中海晟泰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2016 年 6 月 2 日曾行使提案权召集公司股东会会议，公司股东会所有议案均由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其中润成控股持股 51%，在公司股东会中占多数，润成控股可以通过股东会有效控制中植新能源重大经营决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汉康及润成控股可以通过中植新能源董事会和股东会有效控制中植新能源。

第三节 结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张晏维律师、郑茜元律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朱洪超

经办律师：张晏维

经办律师：郑茜元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